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沪奉建联〔2021〕04号

关于区优质结构、区曙光杯创优评选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区优质结构、区曙光杯评优管理工作，确保评优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全面推进工程质量创优活动的健康、持续、和谐发展，根据目前我区实际情况，特规定如下：

一、评优目标的种类

1. 区级优质结构；
2. 区级优质工程（曙光杯）。

二、参评对象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承建的工程。

三、创优管理职责

1. 区优质结构由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职能科室负责创优工程的日常指导工作，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施工现场检查组织工作和评选工作。

2. 区优质工程（曙光杯）由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职能科室把关，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创优工程评选工作。

四、创优过程申报

1. 各参评单位施工企业按要求填写《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创优管理目标计划表》在开工后一个月内上报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相关科室。

2. 各区优质结构参评单位需提前一周在实施组织创优现场检查工作前提交创优目标工程申报表、创优简介、参评告知单和相关资料（实体检测报告）报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相关科室。

3.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通知评委、检查人员及汇总创优资料，实施组织区优质结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为确保公平、公正，与参评单位有关的评委不参与现场检查评分工作。

4. 区优质结构现场检查原则上为每周周三，所有参评项目必须在上周完成申报及复核工作，否则将延至下次评选，若遇特殊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5. 现场检查工作后，评优检查表必须在检查当日上交，由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统计汇总。

五、工作纪律

创优工程申报及评审过程中，严禁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收受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礼金、礼品等。对于在评审过程中发放各类礼金、礼品等财物的相关单位一律取消评优资格。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2021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建管委，区安质监站

此件印发 50 份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签发：黄联锋

核稿：沈建军

校对：薛卫星